

牟定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牟定县人民政府依据牟定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组织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
局、住建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牟定县共和镇兴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北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居民小组、兴和社区居民委
员会，茅阳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街第三、第四居民小组、南街第三、
第四居民小组，龙池村民委员会龙马池第六、第七、第八村民小
组，平屯社区居民委员会锦石坪第一、第二、第三居民小组，清
波邑社区居民委员会清波邑第二居民小组、邹城村居民小组；共
涉及 1 个乡镇 5 个村(居)民委员会 17 个村(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牟定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涉及牟定县共和镇
兴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北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居民小
组、兴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茅阳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街第三、第四
居民小组、南街第三、第四居民小组，龙池村民委员会龙马池第
六、第七、第八村民小组，平屯社区居民委员会锦石坪第一、第
二、第三居民小组，清波邑社区居民委员会清波邑第二居民小组、
邹城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14.1208 公顷，农用地 14.1040
公顷(耕地 13.7780 公顷，其中水田 13.6716 公顷、水浇地 0.1064
公顷，林地 0.05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17 公顷)；建设用地

0.016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 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牟定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牟定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执行。共涉及牟定县 1 个征地区片和水田、水浇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等 5 种地类，I 区片，标准为水田 92.0625 万元/公顷、水浇地 92.0625 万元/公顷、林地 29.46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2.062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水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建设用地 73.6500 万元/公顷；该批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本批次用地征地总费用为 1296.2875 万元。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批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

六、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427 人(其中劳动力 2386 人)，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社会保障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

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9〕9号)要求，牟定县人民政府已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423.6240万元并全额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同时承诺在项目用地批复后，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